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50
交易代码	000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15,515.8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方向和脉络，投资于新经济周期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积极把握由此带来的获利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以宏观基本面分析和策略研究为基础，结合政策面和资金面等

	多种因素的影响，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及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以此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55,125.57
2.本期利润	-11,508,234.7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823,610.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5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8%	2.28%	-1.23%	1.39%	-3.65%	0.89%
过去六个月	4.69%	1.87%	11.53%	1.32%	-6.84%	0.55%
过去一年	-6.42%	1.49%	12.84%	1.07%	-19.26%	0.42%
过去三年	-39.41%	1.56%	-14.58%	0.94%	-24.83%	0.62%
过去五年	-2.48%	1.53%	0.79%	0.98%	-3.27%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10%	1.56%	85.16%	1.11%	-0.06%	0.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1-07	-	16.5 年	刘玉女士，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二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二部投资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

“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4 季度，国内政策有了明显转向，财政推出了一揽子增量政策，用于减轻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提振企业。特别国债的发行有利于支持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资本。我们对于提振国内经济的政策信心十足，相信国内经济在 2025 年能实现较大的改善。

海外经济的不确定性明显在上升，一方面，特朗普关税的政策可能对美国自身的经济带来冲击，是否能够软着陆仍有待观察；另一方面，美国财政预算的大幅缩减，对经济带来的不确定性也在加大。

本基金在 4 季度，仓位相对中性，所以在大幅反弹的时点会相对落后，但管理人会尽快调整适合市场风格的配置。目前配置方面遵循了两条逻辑，一是科技方向的配置，体现了我国未来很长一段时间的重点发展方向；二是“首发”新经济相关的新型消费和应用。未来，管理人将重点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够长期持续快速发展的标的。我们相信，这些具有核心竞争力、良好经营模式、优秀管理能力的公司在未来会给我们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7,406,648.52	86.93
	其中：普通股	197,406,648.52	86.93

	存托凭证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300,314.02	12.02
7	其他资产	2,383,974.37	1.05
8	合计	227,090,936.9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3,611,040.11	73.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651,020.00	2.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340.00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13,520.39	3.76
J	金融业	9,968,368.00	4.4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07,480.00	0.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85,344.02	2.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5,536.00	0.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7,406,648.52	88.2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0063	中兴通讯	266,700	10,774,680.00	4.81
2	300274	阳光电源	116,970	8,635,895.10	3.86
3	603986	兆易创新	71,600	7,646,880.00	3.42
4	300750	宁德时代	27,500	7,315,000.00	3.27
5	002371	北方华创	18,100	7,077,100.00	3.16
6	600309	万华化学	93,800	6,692,630.00	2.99
7	300014	亿纬锂能	139,400	6,515,556.00	2.91
8	688041	海光信息	43,493	6,514,816.47	2.91
9	688636	智明达	214,416	6,025,089.60	2.69
10	605117	德业股份	66,700	5,656,160.00	2.5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海关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1,377.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55,331.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264.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3,974.3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924,927.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9,389.7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68,801.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15,515.8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法律意见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8.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